

股票代码：601058

股票简称：赛轮金宇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0

债券代码：136016

债券简称：15 赛轮债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副董事长及董事配偶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延万华先生及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拟在未来 6 个月内（分别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和 2017 年 5 月 9 日起算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均为 500 万股至 1500 万股。
-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。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延万华先生及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，其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及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主体之一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延万华先生，本次增持前，延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,600,384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.075%。本次增持 300,000 股后，延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,900,384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.088%。

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，延万华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主体之二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，本次增持前，赵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,112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354%。本次增持 300,000 股后，赵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,412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367%。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

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,916,982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476%。

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完成情况:赵冬梅女士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,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相应的股份增持计划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赛轮金宇关于公司董事配偶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》(临 2016-066)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延万华先生增持计划

1、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: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。

2、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: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3、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:累计增持股份数量 500 万股至 1500 万股(含本次增持数量)。

4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: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算的未来六个月内。

5、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: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(二) 赵冬梅女士增持计划

1、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: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。

2、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: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3、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:累计增持股份数量 500 万股至 1500 万股(含本次增持数量)。

4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: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算的未来六个月内。

5、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: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,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延万华先生、赵冬梅女士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延万华先生、赵冬梅女士承诺：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、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，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延万华先生、赵冬梅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1日